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9008572025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抚松县兴隆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抚松县汇源复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抚松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县汇源复印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县汇源复印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县汇源复印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材料印刷	-	印刷材料:塑料盆,印刷工艺:彩印,印刷尺寸:A4,印刷数量:300,其他服务响应:塑料盆印字	印刷材料:塑料盆,印刷工艺:彩印,印刷尺寸:A4,印刷数量:300,其他服务响应:塑料盆印字	300	本	10.50	31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1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壹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货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该批货发票后结算货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合作方式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印刷材料。

二、产品的价格：

根据乙方的报价单，甲方在每次订货时确认订单。如果有变动，乙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否那么以原报价格为准。

三、产品质量：

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标准。

四、订货与确认：

甲方每次向乙方订货时，甲方必须在订货单上写明订购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、金额。

五、交货：

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，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仓库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货品验收：

当乙方根据订单交货给甲方，甲方代表在收货时，验收货物是否与订单内容符合，实际数量与订单数量偏差不超过10%，货品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，缺少或是其他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甲方的义务及责任：

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。

八、乙方的义务与责任：

1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。

2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甲方合作的有关商业信息。如违反规定，侵犯了甲方的利益，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。

九、货款的结算：

甲方收到货，经历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该批货发票后结算货款。

十、合同的延长或终止：

1、本合同期满后如果双方业务继续发生，视为合同自动延续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3、如合同终止，甲方应在6个月内结清乙方货款。

十一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及期限：

1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补充的条款效力同本合同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：

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先友好的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及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：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，

双方必须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和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抚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6010201101520000181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